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进一步规范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收缴和使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5〕4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用地申请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开垦与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恢复（开垦）或恢复（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按规定标准向县级财政缴纳耕地开垦费和委托补充耕地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补充耕地资金），委托县级地方政府组织恢复（开垦）相应的耕地或者异地调剂补充耕地指标。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作为建设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或者生产成本。

二、征收标准

耕地开垦费：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２号）规定标准执行。

市本级及各区补充耕地资金征收标准为旱地15万元/亩、水田25万元/亩。

对于使用已购入的国家统筹、异地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的，补充耕地资金可按原调剂补充耕地指标价格执行 。

三、征收程序

非农用建设占用耕地的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前，用地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凭借各县（市、区）资规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 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具体收缴流程按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执行。省级耕地开垦费统一由各县（市、区）政府缴纳，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收到省级耕地开垦费缴款通知书后，通知同级财政部门10个工作日内将确定的费用缴入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结算账户。

四、资金使用和管理

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统筹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具体包括：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补充耕地及后期管护支出；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林耕置换、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改造提升及后期管护等支出；其他耕地保护（包含田长制）等相关支出。对未完成“多田套合”任务的地区，2027年底前收取的资金专项用于“多田套合”工程。各地应加强对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和使用的监管，会同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其他事项

耕地开垦费减免政策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各县（市）级补充耕地资金收缴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通知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此前市内相关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 月 日